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金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60 万个
化妆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金美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金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60 万个化妆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金美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七星路 56 号租赁原益阳市机棉厂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460 万个化妆棉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料区、灌注区、烘干区、打磨区、切片裁断区、包装区、仓库等，配套办公区、食堂、储运、给排水、供配电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

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金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60 万个化妆棉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产生的粉尘采取“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各废气产污环节需加强管理，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的要求;食堂油烟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海绵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以及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

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 \leq 0.63$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投入生产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